

国家大剧院
(本部)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单位：国家大剧院

乙方单位：卫佳特（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卫佳特（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需要守卫的目标内物资、人员安全及消防、治安管理责任，达到积极防范，确保安全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保安员为保安员和消防保安员的统称，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管理区域内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任务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于合同开始执行时聘用乙方保安员，共设 103 岗（每岗设 1 人），其中：保安员 51 岗，安检员 52 岗。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国家大剧院本部

三、服务费用及工作时间

第六条 在乙方足额提供保安员且完成工时标准和工作质

量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合同总价含税价¥1221168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不含税价¥12155438.7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伍万伍仟肆佰叁拾捌圆柒角玖分），费用为包干制，除因甲方经营活动等原因产生的加班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计算方式为：乙方所派保安岗数*保安岗均月度服务费+安检岗数*安检岗均月度服务费之和。乙方所派岗数以支付月实际岗数为准，岗数有所调整，费用相应调整。

第八条 形象岗是指保安中队长2岗，副中队长2岗，分队长6岗，南大门出入口8岗，东南物流区4岗，西南物流区4岗，安检队49岗，共计75岗。普通岗是指南广场巡逻2岗，东南坡道8岗，西南坡道8岗，安保部值班室4岗，十号岗2岗，西南露天停车场4岗，共计28岗。

第九条 保安员岗均月度服务费4850元/人/月。

第十条 安检员人均月度服务费4991.32元/人/月。

第十一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出具安保人员出勤情况作为结算依据，甲方确认后每两月服务费于次月30日前统一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大剧院举行重大活动时顺延）。如果甲方的国家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或由于财政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合同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先依据

税法关于差额征收有关规定计税并开具普通发票（税率 6%，发票内容为保安服务费），及政府采购结算单，并提供明细。

乙方银行信息：户名：卫佳特（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馆路支行；账号：
0200008119200191356。

乙方开具的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保安员工作时间和休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加班的规定，并发放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但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由于甲方经营活动原因产生的加班、加时的费用

标准按照¥26.94元/人/小时执行，每月底结算，与当月服务费一同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从事本合同规定场所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五条 甲方应指定内部人员负责指导、监督，协调与乙方的工作。

第十六条 保安员的休假应在确保甲方保安服务工作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做另行安排。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哨位数量、位置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甲方应尊重和支持乙方保安员的工作，教育甲方内部人员自觉的配合乙方的执勤工作。

第十九条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执勤器材等，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收集汇总后交甲方收回。

第二十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执勤器材，设立设备使用登记账册，责任到人，如发生非正常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对乙方保安员执勤情况进行考核的权利，并根据检查情况进行奖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條 乙方負責保安員的政審、教育、訓練、調配及業務培訓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員隊伍中出現的違法、違紀問題的處理，通過守衛、巡邏、安檢等勤務措施保證甲方守衛目標及重點要害部位的安全。乙方應建立保安員教育、培訓、檢查等工作記錄並留存，主動接受甲方的檢查。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經常對現場保安員進行業務訓練和思想教育，加強管理，使保安員為甲方提供優質可靠服務。

第二十四條 乙方承諾：乙方均已與其所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員簽訂了合法、有效的勞動合同，且乙方已履行了作為派出單位應履行的全部義務，由此可能引發的勞動爭議等相關糾紛均與甲方無關，均由乙方承擔全部責任。

第二十五條 乙方承諾派駐的保安員在工作中應達到如下基本要求：

第一款 全體保安隊員要遵守國家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政治可靠，無任何不良記錄，乙方應切實履行人員把關職責，保安員需經過政審確認後方可到崗執勤，乙方提供政審合格和無犯罪記錄證明，甲方將適時安排對保安人員政審情況進行檢查；

第二款 乙方應加強所屬人員的教育引導，嚴格遵守和落實《保安管理負面清單》和《月度考核》等工作機制：

保安工作負面清單

序号	主要问题	问题分类
1	演出期间发生保安穿台、发出异响,造成不良影响的	演出事故 舞台事故
2	私放无关人员进入后台区,影响后台秩序的	
3	损坏剧场设备设施,使演出受到较大影响的	
4	服务意识不强,与观众、游客及工作人员发生冲突,造成恶劣影响的	执勤事故
5	贵宾勤务组织不得力,错拦、误放车辆的,	
6	保安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取、索要钱物违规提供便利的	
7	因保安员操作不当,导致贵宾车辆受损的	
8	临时勤务不能提前到岗,组织不严谨,导致活动中断,无法继续进行的	
9	突发情况处理不及时、不得当,导致后果加重、影响面扩大的	管理问题
10	因管理不善,导致甲方巨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	
11	对明令禁止之事视而不见,屡教不改的	
12	与甲方工作人员乱拉关系,造成不良后果的	
13	安全意识淡化,对安全隐患、问题见而不报,造成不良后果的	
14	各勤室管理混乱,人员安全意识淡化,造成安全隐患的	
15	无视保密条例要求,失密、泄密造成后果的	
16	对甲方明确提出的规定制度,乙方违反且执行不到位的,影响剧院形象的	

国家大剧院保安公司月度考核表

单位:		日期:
部长批示		
主管副部长		
主要问题		
依据及金额		
科组意见		



中队长	公司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款 保安队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票、围观、跟踪或追逐明星、索要签字等与保安员职责无关的活动或行为，严禁私自带人进入参观或观看演出；

第四款 维护保安队的良好形象，上岗、值岗、下岗期间，仪容仪表、礼节礼貌、站姿、坐姿、行走等要符合规范要求，保安队员要严格遵守哨位规定，切实履行岗位职责；乙方出具相关培训合格证明；

第五款 乙方应考虑保安员备勤力量储备，遇有重大经营活动需要，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无条件全力配合人员及哨位的调整安排；遇有突发事件，能够随时在 30 分钟内抽调不少于 50 人的应急增援力量，增援 5 小时内不计费用，超过 5 个小时按照有关行业标准支付费用；

第六款 全体保安队员身高应在 1.70 米以上，女安检员身高应在 1.60 米以上，其他形象岗人员身高均应在 1.75 米以上；

第七款 全体保安队员年龄应在 18-50 岁之间，安检员在 18-30 岁之间，保安队长除外；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心脏病等易突发性疾病，乙方提供合格的体检证明。

第八款 所有保安员应具备初中以上学历，具备基本的读写能力、良好的沟通和应变能力；值班室岗位应具备高中以上

学历，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

第九款 安检岗人员应具备专业安检知识，有一定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责任心，均需持证上岗；重大活动或演出入场期间应保证足够的人员现场保障（2场（含）或观众2000人以下需18人在岗，3场（含）或观众2000-3000人需28人在岗，4场以上及观众超过3000人需38人在岗）。

第十款 所有保安员不得具有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嗜好和违法行为，不得参加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一款 保安队要严格定编、定岗、定位、定人，严格实行实名制，配齐配强骨干力量，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保安员履职能力不强，出现脱岗、漏岗、睡岗等现象，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保安员的政审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国家承认的上岗资格证件（保安员证、安检员证）复印件、雇主责任险信息、百保盾系统信息，入职谈话信息、心理测试等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八条 乙方随合同附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执勤人员守则》（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第二十九条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派出的所有保安员均具有国家认可的上岗资质，乙方已向所派出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

作，乙方按照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为保安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保安员非在岗执勤期间出现受伤、致残、甚至死亡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在岗执勤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等费用，并自行解决保安员食宿、交通及日常办公用品，乙方承担保安员或由保安员引发事件的全部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之内撤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三十二条 乙方要主动与甲方加强沟通，保证队伍稳定、人员充足，确保保安员的数量和质量。每月如实上报人员更换情况，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乙方保证派驻到甲方执勤人员的工作周期至少为：分队长以上人员2年，消防队员1年，安检员半年，保安员半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更换。

第三十三条 保安公司应按月足额发放保安员工资，甲方如发现乙方无故扣发保安员工资现象，则甲方扣罚乙方500元/人次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为留住人才，减少流失率，保安员的工资待遇应拉开档次，向骨干倾斜，向在剧院工作时间长的保安员倾斜。

第三十五条 按照约定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缴纳合同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的违约金累计超过保证金数额再从劳务费用中扣除。

五、保密条款

第三十六条 乙方对于所获知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重要经营活动信息以及人员编制、岗位设置等），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披露上述秘密信息，一旦发现有泄密行为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七条 由于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合同变更的内容以附件形式体现。

第三十八条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责任的承担方式。

第三十九条 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新的保安服务采购继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服务时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条 该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预算批复情况发生变化，或政采目录及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

为所聘用保安员总人数壹个月的服务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除外。

第四十二条 乙方人员在执勤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不认真履行保安工作职责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罚，违约金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或劳务费用中扣除：

第一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岗前培训职责，凡是在甲方内部工作检查中出现岗位职责不清、仪容仪表不合乎要求、着装不规范等情况，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

第二款 保安员在岗位上出现问题，被观众或甲方其他部门人员投诉的，经核实确认后，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2000 元。

第三款 保安员在值岗过程中出现严重不履职行为（如：脱岗、睡岗、发生情况隐瞒不报等）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四款 在国家大剧院内部举行的联合检查工作中被查出不合格项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五款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调换保安人员或出现无证人员上岗的，频繁发生临时外请或外出支援的情况，且屡教不改的，乙方应负管理责任，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

第六款 乙方不认真履行用人把关职责，在集中政审中发现保安人员有不良记录的，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七款 保安员利用工作之便围观、干扰、追随演职人员、明星、公众人物等，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八款 保安员以各种形式参与倒票活动的，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视情节将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第九款 未经安保部允许，保安队人员擅自带人进入参观或观看演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有非法获利行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十款 保安队带班员以上人员任命过程中存在过失，造成被任用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甲方有权提出调换，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第十一款 保安队带班员以上各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十二款 保安队员出现故意损坏公物或因履职不当导致展品、设施、设备损坏的行为，除照价赔偿外，当事人立即开除出国家大剧院保安队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5000 元或案值 50%至 20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三款 保安队员有偷窃、监守自盗等违法行为的，立即开除出国家大剧院保安队伍，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并视情节送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四款 保安队员在国家大剧院管理范围内发生打架斗殴行为，当事人立即开除出国家大剧院保安队伍，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五款 乙方应确保保安队员满岗上勤，每发现缺岗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

第十六款 由于保安人员的过失，使甲方在媒体曝光并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

第十七款 甲方指出的保安队日常管理工作不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和要求迅速整改；保安队管理中出现严重失误或造成安全隐患时，安保部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一月内累计发放三份《限期整改通知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款 乙方不得派遣挂靠的第三方保安员担负甲方安保工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款 因乙方派驻人员工作失误，出现《保安全管理负面清单》所列问题；2 次以上安全事故、舞台事故、演出事故；月度考核中累计罚款金额超过 30000 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

行，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三条 保安员在日常工作中有以下突出表现的，酌情予以奖励：

第一款 有避免重大事故、挽回巨大经济损失、挽救他人性命等重大立功表现的，经甲方安全工作委员会确认，奖励当事人 2000—20000 元；

第二款 遇有非法集会、聚众闹事、暴力冲闯、恶性伤人、暴力上访、公开自残等突发事件时，因发现及时、处置果断、措施得当以及在缩小影响方面表现突出的，经甲方安全工作委员会确认，奖励当事人 1000—10000 元，同时可协助其申请公安机关奖励；

第三款 发现跑冒滴漏，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得到部门及以上表扬的，奖励当事人 1000—10000 元；

第四款 及时发现并报告网上在逃人员，且警方通过其所提供的线索将嫌疑人成功抓获的，奖励当事人，500—2000 元，同时可协助其申请公安机关奖励；

第五款 在处置涉及辱华、辱党的标语、横幅、旗帜、服饰、用品、反动言论等情况时，因发现及时、处置果断及缩小影响方面表现突出的，奖励当事人 500—2000 元

第六款 工作中拾金不昧，积极为残疾人、老人、儿童提供帮助的，收到锦旗、表扬信，为剧院赢得荣誉和良好口碑的，奖励当事人 500—2000 元；

第七款 因履职尽责，工作认真，受到剧院领导同事表扬累计超过 5 次的，奖励当事人 200—1000 元。

八、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系平等主体之间的独立服务承包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保安员因劳动关系引发的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派遣的保安员不享受甲方规章制度中人员的待遇和权力。

第四十六条 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期间，因工伤、意外事故导致伤亡的，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承担全部法定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积极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仅有证据证明伤亡是直接因甲方违反法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或存在重大过错行为所造成的，甲方才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经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6年04月28日



王幼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6年04月28日



11011210548124

中国科学院